

证券代码：600939
转债代码：110064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1-06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 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庆建工”)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建工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概述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3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021年6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详情请参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1-043”号公告。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详情请参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1-052”号公告。

二、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以及内部实际情况、融资时机判断等诸多因素，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建工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该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建工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系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以及内部实际情况、融资时机判断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系经过充分考虑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判断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以及内部实际情况、融资时机判断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并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论证。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四、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后续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继续推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